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等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字〔2020〕13号）文件精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县级，共核定全额拨款编制31个，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文物保护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对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查处娱乐和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演出和文化艺术经营、文物保护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查处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视、电影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

（4）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5) 负责对文化、旅游市场及其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6) 指导监督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 承担辖区内重大文化旅游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

(7) 承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内设科室7个, 包括: 1. 综合办公室, 2. 法制督查科, 3. 举报投诉和监控中心, 4. 执法一队, 5. 执法二队, 6. 执法三队, 7. 执法四队。

编制数为31人, 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31人; 实有人数33人, 其中在职人数为26人, 包括参公人员21人、工勤人员5人; 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
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5008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62.31	537.98	24.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69	406.35	24.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1.27	406.35	14.9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17.35	406.35	1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1	0.00	3.9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	0.00	9.4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	0.00	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4	65.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4	65.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6	43.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8	21.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	18.6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4	8.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1	38.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1	38.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1	38.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8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48.98	537.98	1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7.35	406.35	1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7.35	406.35	11.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17.35	406.35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4	65.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4	65.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6	43.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8	21.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	27.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8	18.6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4	8.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1	38.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1	38.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1	38.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8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37.98	490.84	47.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00	49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04	118.0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89	71.89	0.00
30103	奖金	147.63	147.6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	1.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6	43.9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8	21.9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8	18.6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4	8.2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1	38.2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4	19.4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4	0.00	45.14
30201	办公费	11.00	0.00	11.00
30202	印刷费	1.20	0.00	1.20
30207	邮电费	2.25	0.00	2.25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9	0.00	17.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0.00
30309	奖励金	0.84	0.8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0.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0.00	2.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8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8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8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专项经费_文化执法补助暨扫黄打非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2026年度执法能力提升活动等，组织市支队、乐平、浮梁大队参加，每年≥4次，每期参训人数约30人,进一步提高全市文旅执法业务水平； 2.开展2026年度普法宣传工作； 3.赴省外参与文旅部、省厅组织的网络集中巡查、业务培训、案卷评查、工作会议等以及外出办案,全年约20人次； 4.完善文化执法队伍建设，购买一批制式服装； 5.办公网络、通信正常运行； 6.与浙江绍兴开展对口交流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与浙江绍兴对口交流（住宿）	≤0.34万
		与浙江绍兴对口交流（车费）	≤0.22万
		新人制式服装	≤0.78万
		政务专网使用费	≤0.8万
		打印机耗材（显影器）	≤0.14万
		与浙江绍兴对口交流（补助）	≤0.27万
		全年通信服务费	≤1.2万
		差旅费住宿费	≤1.6万
		培训费师资	≤0.6万
		培训费（餐费）	≤0.18万
		宣传资料印制	≤0.22万
		制式服装购置	≤2.73万
		差旅费车费报销	≤1.2万
		差旅费出差人员的伙食、交通补贴	≤0.72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人制式服装采购数量	=3套
		政务专网宽带数量	=1条
		购置打印机耗材显影器数量	≥2个
		与浙江绍兴开展对口交流出差人次	≥5人
		全年业务能力提升活动邀请讲课人数	≥3人
		全年参与业务培训人次	≥120人次
		宣传手册印制份数	≥550册
		制式服装换发人数	≥21人
		全年外出赴省外参会、培训人数	≥20人次
		通信保障正常运行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2026年对口交流活动完成率
	政务专网正常运行率		=100%
	打印机耗材采购合格率		=100%
	参与业务能力提升活动人员通过率		≥90%
	制式服装质量合格率		≥95%
	宣传手册印制合格率		≥100%
	全年出差人数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通信网络正常运转率	=100%
		业务能力提升活动按期完成	定性年度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投诉受处理及时	≤7工作日
		文旅市场秩序规范程度	定性显著提升
		青少年权益保护效果	定性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在12345对举报投诉处理反馈满意度	≥85%
		参训人员对执法业务课程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56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2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54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4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 万元。上年结转 1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56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7.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19 万元；项目支出 2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6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2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7.98 万元，项目支出 24.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69.4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81万元，增长29.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扫黄打非专项经费-文化执法补助暨扫黄打非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强化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开展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严密查堵各类非法出版物和网上有害信息，坚决打击各类非法出版活动和侵权盗版行为，有效地维护了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行业秩序，为营造我市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2) 立项依据

1、赣办字〔2018〕6号 2、景办发电〔2019〕26号 3、

赣扫黄打非办字〔2020〕22号；文字说明：根据景办发电〔2019〕26号文件：“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通过现有经费渠道对‘扫黄打非’工作经费予以必要保障……”及赣扫黄打非办字〔2020〕22号文件：“‘扫黄打非’列入财政预算，当年‘扫黄打非’业务经费支出（不含省“扫黄打非”办补助经费）多于10万元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没增加1万元得0.2分，最高得2分……”。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 实施方案

以集中行动为重点，以查办案件为抓手，以完善“扫黄打非”治理体系为支撑，着力创新思路打法，切实提升治理能力，严厉打击各类涉黄涉非出版传播活动，建设和谐平安健康文旅市场。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1万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2.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等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用。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用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